

附件 3

济南市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过程性评价负面清单

扣分项	1	被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，中央有关部门、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、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；
	2	党建评价为“差”的，或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或被问责的；
	3	主要负责人或者两名(含)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(含)以上处分或者撤职(含)以上处分的；
	4	学校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；
	5	因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，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的；
	6	在全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或“暂缓通过”的；
	7	其他（如师德等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	8	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，存在有偿招生、未经备案擅自招生等违规违纪现象。
备注：出现扣分项中情况 1 次扣 10 分，累计扣分。		